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简称“本次投资”），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100%。后续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批准。

二、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本行于2018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同意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授权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和处理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的事项。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是本行为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可进一步完善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主体地位和体制架构，并有效防范化解主体风险，以实现“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服务宗旨。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符合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且本次投资不会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存在投资行为未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